

臺北市政府 106.02.23. 府訴一字第 1060002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12935

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以電話行銷方式推銷得於其公司網站（網址：xxxxxx，下稱系爭網站）購買酒品。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登載明「.....○○會 世界最大獨立葡萄酒商.....全球『送酒到府』最大品牌.....○○產品編號 xxxxxxxx（下稱系爭酒品）.....酒精濃度 13.0%.....○·NT\$13250.00/12 瓶（NT\$1,104.17/瓶）○ NT\$7010.00/6 瓶（NT\$1,168.33/瓶）○NT\$1299.00/瓶 加入須求車.....」 「.....您的鑑賞清單 產品資料..... 2208512（系爭酒品）數量 1 價格 NT\$ 13250.00 小計 NT\$ 13250.00.....」 「.....3 步驟完成鑑賞流程○1 會員登入○2 填寫送貨地址○3 鑑賞單確認通知.....」等酒品名稱、數量、每瓶單價、放入須求車及完成鑑賞流程等內容。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 財菸字第 10531231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書面陳述

意見略以，系爭網站僅揭露酒品、賣價資訊，並提供預約鑑賞，並未實際成立買賣契約等語。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載明酒品之賣價、數量資訊、加入須求車、會員登入、填寫送貨地址、鑑賞單確認通知等訂購程序販賣系爭酒品，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12935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限其

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酒之販賣，如係將型錄置於實

體店面之電子機臺，該電子機臺及其後端服務平臺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始能完成購買，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於酒管理法第 31 條（現行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之電子購物。」

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

二

、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網路上設置預約賞酒機制，若實際上有藉預約賞酒方式販售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不許……。」

臺北市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屬網站不提供線上交易或瀏覽者網站下單，且網站上不提供成立訂單或完成訂單確認功能。客戶於網站填載鑑賞單後，訴願人所屬客服人員先以電話告知未滿 18 歲者，不進行鑑賞服務，並於送貨時再次確認客戶滿 18 歲，始提供鑑賞服務。客戶於鑑賞後再決定是否購買酒品。訴願人提供之鑑賞方式，係可辨識客戶年齡，屬面對面

交易，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意旨，並非電子購物，訴願人並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二) 系爭裁處書命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站販售酒品行為，顯已逾越菸酒管理法規定之處罰範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及第 5 條明確性原則，於法無據，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每瓶單價及鑑賞流程等內容，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客戶於網站填載鑑賞單後，由訴願人之客服人員電話告知客戶，未滿 18 歲者不提供鑑賞服務，並於送貨時再次確認客戶滿 18 歲，始提供鑑賞服務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業者於網路上設置預約賞酒機制，若實際上有藉預約賞酒方式販售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之品名賣價等資訊，與加入須求車、會員登入、填寫送貨地址、鑑賞單確認通知等之訂購程序販賣系爭酒品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

字

第 2476 號判決所涉係於實體店面內封閉系統之電子機臺操作購物，且於店內付款取貨時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情形（參酌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

令釋意旨，非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電子購物），與本件情形不同，尚難比附援引。訴願主張，洵不足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裁處書命訴願人立即停止網站販售酒品之行為，逾越菸酒管理法規定之處罰範圍等語。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除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外，亦命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站販售酒品行為，此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所為之預防性不利處分。縱同法第 55 條並無明文規定，惟揆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之立法意旨，原處分機關既得對於訴願人以網路等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販賣酒品行為裁處罰鍰，自亦得命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

之日起立即停止於網站販售酒品，以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達成該條之立法目的。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限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